

等 別：三等關務人員考試
類(科)別：關稅法務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X大廈之住戶甲女，主張受僱於負責該大廈保全工作Y公司之保全人員乙男，利用夜間執勤之際侵入甲女住宅行竊，甲女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8條所定僱用人責任，訴請乙男及Y公司連帶賠償新台幣100萬元，兩名被告則否認甲女所主張之事實，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女勝訴。對此判決，Y公司於不變期間內提起合法上訴，主張乙男根本未侵入甲女住宅行竊，指摘第一審法院之事實認定錯誤；乙男則未聲明上訴。試附理由回答：第一審判決乙男敗訴之部分，是否在不變期間經過後，先行確定？第二審法院若認為Y公司所提之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之判決是否應併列乙男為上訴人？(25分)
- 二、買受人甲基於買賣關係，對出賣人乙訴請交付買賣標的物A車，乙則提出同時履行抗辯，主張甲尚未給付價金新台幣100萬元。試問：
 - (一)法院若認為甲之權利主張及乙之抗辯均有理由，應為如何之判決？判決主文應為如何之宣示？(10分)
 - (二)對於乙所提出之同時履行抗辯，甲主張在買賣契約成立後，發生情事變更，應依情事變更原則酌減價金為30萬元。就甲關於情事變更之主張，法院是否應於判決時審酌？法院應如何處理？(15分)
- 三、甲執命乙給付200萬元之支付命令並提出法院付與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執行查封乙所有之土地壹筆，該筆土地拍定前，乙以於收受該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20日內已具狀提出異議，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為由，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試附理由說明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置？(25分)
- 四、甲執命乙給付400萬元之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查封乙所有之土地壹筆，並訂定最低價額450萬元公告拍賣。第一次拍賣期日無人應買，到場之甲不願承受，執行法院酌減最低價額為360萬元再行定期公告拍賣。再行拍賣期日，乙出價380萬元參與投標，丙出價368萬元參與投標。試問執行法院應以乙或丙為得標人拍定？試附理由說明之。(25分)